

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长华 \_\_\_\_\_

宋靖雁 \_\_\_\_\_

申嫦娥 \_\_\_\_\_

2018年10月25日